

世相评谭

让超龄劳动者享受应有权益保障

戴先任

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快,越来越多的超龄劳动者重新进入工作岗位,也面临工伤发生的现实危险。然而,由于适用法律的不统一,导致各地在超龄劳动者工伤认定中存在很大差异,甚至产生截然相反的结果,客观上不能保障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(5月26日《工人日报》)

超龄劳动者中很多都是农民工,他们主要集中在餐饮、保安、清洁、建筑工地等劳动密集型的服务行业。超龄劳动者从事的工作,多是体力劳动及存在一定风险的工作,加上超龄劳动者年龄偏大,这让他们更容易在工作中受伤、生病;而他们往往来自低收入家庭,一旦生病、受伤后,不能干活,用人单位不管,工伤没得报销,这会让他们失去经济来源,失去相应保障,对他们来说这都将是雪上加霜,会带来“二次伤害”。

现实却是,不少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关系,让他们的劳动权益难以得到有力保障。比如在工伤认定方面,认定工伤的前提条件是,职工要与用人单位确定劳动法律关系,而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,工伤认定就容易陷入僵局。而目前针对超龄职工在工作中受伤是否为工伤的认定,在全国范围差异较大。没有统一规定,各地“自行其政”,

让不少超龄劳动者面临工伤维权难题。

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规定: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,劳动合同终止。《劳动法》对职工退休年龄规定,男性60周岁,女工人50周岁,女干部55周岁。这就让一些用人单位找到了将超龄劳动者当“黑工”用的借口。因为超龄劳动者相对更为缺乏维权意识、法律意识,又因不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,让一些用人单位更容易肆意侵犯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但超龄劳动者也与用人单位形成了雇佣关系,实质上就是一种劳动关系,他们的劳动权益,不应被漠视。

超龄劳动者与其他劳动者一样,为社会、用人单位创造了价值,用人单位不能只把超龄劳动者当“廉价劳动力”使唤,却不担起雇主应尽的责任。

要能保护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,让他们依法享有劳动的权利,就有必要进行顶层设计,如针对超龄劳动者养老、工伤、医保、劳动关系等方面,有必要从国家层面制订出台统一的认定标准。如对超龄劳动者工伤认定就要有“硬杠杠”,要有确切认定、统一认定,不能让超龄劳动者工伤认定继续“硬伤”难治。同时,还要通过普法宣传等,提高超龄劳动者的维权意识、法律意识;通过畅通超龄劳动者的维权渠道,降低他们的维权成本。补上“法律缺口”,强化法治保障,让超龄劳动者能够走出权益保障的盲区,让他们的劳动权益得到更有力的保护。

画里话外

“骨折”网售 骗人没够

近年来,“网红”主播带货越来越火爆,但在其背后,一些问题也随之而来: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,将假冒知名品牌的服装打着外贸“尾单”的噱头混入网络及实体交易平台,从而牟取暴利;一些消费者缺乏辨别假冒品牌服装的知识和经验,购入一批批“骨折价”大牌产品,却最终发现上当受骗……(5月22日《法治日报》)

在利益的驱使下,有些网红带货直播越来越像一匹脱缰的野马,无诚信、无底线,无廉耻,而“骨折”销售等欺诈模式更是害人不浅。用户应擦亮眼睛,别信那些天上掉馅饼的鬼话;公众人物也要修德养身,莫让自己成为无良商家的帮凶;同时要强化监管,曝光封杀,对售假绝不姑息。

有道是:网红带货全靠嘴,大牌“骨折”吹得美。图贱只能买老牛,理性消费不后悔。另有诗为证:理性消费别“剁手”,擦亮慧眼避“坑”走。假货纵打“骨折价”,心定不拿正眼。

文/马啸宇 诗/短笛 刘文存 题/马啸宇

百姓看法

劣迹艺人复出 还是死心了吧

钱凤伟

近日,涉毒艺人王学兵出镜为杜康酒业站台一事引发社会关注。在这则14秒的宣传片中,王学兵简单介绍了自己,并祝贺杜康新品上市。公开资料显示,王学兵曾于2015年因涉毒被抓。很快,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回应称,这则广告是公司员工的一位朋友委托王学兵拍摄,当时由于工作繁忙没注意到涉毒问题,“目前该广告已经下架,我们诚挚道歉”。(5月26日《法治日报》)

此事件曝光后,再度引发公众对劣迹艺人借势复出的讨论。有网友评论称“涉毒艺人还想复出,牺牲的禁毒警察能答应吗?老百姓能答应吗?”“企业请人宣传得把把关!”还有人质疑:“这是不是劣迹艺人在试探?”

事实上,早在2014年,广电总局就下发了封杀劣迹艺人的相关通知,其中涉毒行为被明确点名。演艺是个特殊的行业,生产的是文化产品,被称为精神食粮,因此历来就有“人品即戏品”之说,对于劣迹艺人,当观众看着其演出就联想起其劣迹,演得再好,也会让观众有恶心的感觉。观众不会要求演员都德艺双

馨,最起码“清清白白做人,认认真真做戏”。

让劣迹艺人复出,后果很严重,一是作为公众人物,明星有着极强的行为示范性,明星不检点乃至屡屡逾越道德和法律底线,尤其对于价值观正在形成的青少年,将形成严重的负面影响。二是劣迹艺人将更有恃无恐,更不懂得自律,明星“出事”,越来越频繁,甚至“二进宫”“三进宫”的不乏其人。

事实上,劣迹艺人复出造成不良后果的教训并不少。2012年,江苏教育电视台《棒棒棒》节目曾邀请千露露母女三人出镜,其口出污言淫语的片段在网络流传,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,当时广电总局便发出通知,要求全国所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吸取江苏教育电视台的教训,严禁有丑闻劣迹的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电视剧制作,严禁丑闻劣迹者在各类视听节目中发声出镜。

现在的问题在于,一些商家运营的自媒体只注重经济效益而忽视社会责任,以为明星因劣迹反而“提升”了影响力,因此试探为劣迹艺人提供复出的阵地,以换取收视率、点击率的冲动不可遏制,而某些劣迹艺人更在悄悄试探复出。显然,对于这些试探,必须明确正告,既有劣迹在身,想要复出到演艺行业,还是死心了吧。

第三只眼

教材插图应具有美育功能

宋潇

近日,人教版数学教材插图引发争议。部分网友表示,插画人物眼神奇怪、毫无美感,对比其他版本的教材插图存在明显审美差距,担心会影响孩子审美发展,而且有一些图片甚至存在违规的问题,当天,人民教育出版社发布说明称,已着手重新绘制有关册次教学教材封面和部分插图。(5月26日《新京报》)

这些引发争议的教材,为人教版小学数学教科书,教材本身内容没有问题,而是其中的插画,被人吐槽“太丑”“审美差”。有人认为,插画中的小孩眼睛很小,甚至没有精神,眼距很宽,会让人将其与“唐氏综合征”患儿联系在一起,还有人发现,有一些图片存在违规使用,甚至是颠覆大众审美的倾向。这些观点,将此事迅速推上热搜,在迎来关注的同时,也不禁让人产生疑问,到底怎样的插图,才与大众审美相契合?怎样的教材,才符合期待?

其实,人们所关注的重点,不在于苛求教材能够做到尽善尽美,而是希望这些面向中小学生的教材,应该更注重审美和启蒙效果。一方面,从教材内容质量角度来讲,哪怕是一字一词、一图一标点,都不允许有任何疏忽,因此,不管是前期的采写、策划和后面的编校、试读过程,都有一套严格且行之有效的流程,一旦出现疏漏,往往会引发一系列的风波;另一方面,从教材的整体设计、排版到插画等,不是一个简单的创意构思过程,而是匠心和人文关怀的细节体现,仅仅是“好看”还无法满足学生和大众的期许,还应注重美学与实际生活的结合。

一本好的教材,不仅需要贴近读者,更需要契合大众审美,具有美育功能。如今,经常会看到一些80后、90后群体,通过教材的封面或者插画,去追忆当初小学课堂和校园里的美好时光,从侧面也反映出,之前的一些教材插画,寄托着几代人的美好回忆,也启发了很多人对于生活和未来的憧憬与畅想。比如,过去的教材当中,有山川、河流、大树和小屋,有蓝天白云、绿草如茵,有童趣也有未来科技,这些丰富的元素,共同构成了一本教材的内涵,也能够多年以后,让人回想起当初的场景,还津津乐道。

此外,中小学教材是教师教学的基本依据,也是学生获取知识的主要来源。设计得好,对教师教学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,备课和讲课时,教师也能通过教材,和学生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渠道,可如果其中一个插图或者一段语句存在争议,那么教师在讲解这一场景,难免就会和外界面临同样的疑问:怎么这个教材插图会画成这样?对于学生而言,教材的插画,也是他们接触某个新鲜事物和知识的重要渠道。从某种程度上来说,它同样也是一种传播媒介,运用得恰当,课本会变得丰富多彩,从而让课堂变得生动有趣,相反,如果运用失当,就会在潜移默化中,降低学生对美感和实际生活场景的理解。

教育部曾印发《关于教材工作责任追究的指导意见》,这份《指导意见》针对大中小学教材编写、审核、出版、印制发行、选用使用等各环节存在的主要责任问题,明确追责情形和处理方式,实行全覆盖、全链条、规范化责任管理。换句话说,对于教材插图“太丑”的问题,势必会面临读者的“挑刺”和拷问,但如果涉及到教材插图存在违规的问题,那么就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正所谓举一反三,此事也给出版社提供了一个契机,应该全面评估所出版教材的封面和插图,改进画风和画法,提高审美层次和艺术水平,充分发挥教材“育人启智增慧”的作用。

语出今人

古人云,“城,所以盛民也”。一个城市不仅需要高学历、高素质的精英和人才,也需要那些愿意在平凡的世界里脚踏实地、爱岗敬业的普通劳动者。一个有格局和情怀的城市,应该让大多数普通人只要努力付出,就可以生活得更好。“为政之道,莫要于安民;安民之道,在于察其疾苦”。居住品质的提升,生存生态的改善和优化,让新市民对城市有更加强烈的归属感与认同感。让普通劳动者更有尊严地劳动、更加体面地生活,让城市繁荣发展更有保障,只有“双向奔赴”才会实现良性循环。

——杨朝清